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鑫科技	股票代码	601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陶芸	孙婷
电话	0510-86157378	0510-86157378
传真	0510-86017708	0510-86017708
电子信箱	jixin@jyjxm.com	jixin@jyjxm.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总资产	3,723,682,282.41	3,739,386,560.87	-0.42	2,630,371,86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2,159,812.57	2,221,164,922.30	0.50	980,585,29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65,522.21	-574,624,412.24	-85.39	220,136,317.09
营业收入	1,242,721,862.79	1,583,137,858.78	-21.50	2,011,485,64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0,733.70	163,581,122.22	-93.19	311,426,62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1,351.64	89,366,786.37	-101.88	315,441,64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	9.68	减少 9.18 个百分点	3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38	-94.74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2	0.38	-94.74	0.78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24,0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2,03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包士金	境内自然人	43.8476	197,665,200	197,665,200	质押 20,000,000
曹万清	境内自然人	19.5743	88,240,800	88,240,800	质押 40,000,000
王秋芬	境内自然人	5.6043	25,264,000	25,264,000	质押 6,500,000
无锡高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32	8,038,557	0	
章志亮	境内自然人	1.6930	7,632,000	0	
吉惠仙	境内自然人	1.3310	6,000,000	0	质押 6,000,000
黄晓霞	境内自然人	1.0686	4,817,400	0	
江阴市纳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6	4,700,000	0	
北京沃美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73	4,000,000	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00	3,290,91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并间接持有无锡高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以上的股权，章志亮持有江阴市纳和投资有限公司 28.2%的股权（公司接到股东江阴市华鑫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名称已更名为江阴市纳和贸易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都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除了上述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对于中国风电企业来说，2012年，行业变化带来的压力和艰辛较前一年更为沉重。在行业的深度调整期，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挑战、审慎决策，带领全体员工团结一致、攻坚克难，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现将本届董事会2012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A 风电行业概况

1、全球风电发展平稳，整体向上

全球风能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44,711兆瓦，同比增长10.05%，累计装机容量282,430兆瓦，同比增长18.67%。报告期内，除亚洲以外，其他地区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均有提升，其中欧洲和北美增幅分别达20.77%和82.85%。作为未来发展方向之一的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1,292.6兆瓦，同比增长33.86%。上述数据表明，全球风电正稳步上升。

2、国内风电持续调整，缓步前行

与全球风电发展速度不同的是，我国风电持续调整，规模扩张速度放缓。截止2012年底，虽然我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以75,564兆瓦连续4年保持全球第一，但同比增速已由上年的39.41%下降至21.17%，并且新增风电装机12,960兆瓦，同比下降26.54%，发展步伐已明显放缓。（数据来自于全球风能协会）

为规范风电发展，2012年7月，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对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路线图进行了规划，并将风电并网情况定为新项目布局的重要参考指标。根据中电联2012年全国电力工业年快报统计，2012年全国并网风电60,830兆瓦，发电量1,00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5.5%，超过核电成为继煤电和水电之后的第三大主力电源；同期风电项目投资615亿元，同比降低31.8%。并网容量的增长和项目投资的减少说明，因快速扩张形成的过剩产能在行业的持续调整中被逐步消耗，行业正走向平稳的成熟期。

B 经营业绩与分析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272.19万元，净利润1,112.58万元，分别同比下降21.5%和93.26%。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来自三个方面：

1、订单减少，销售收入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风电铸件销量106,280吨，销售金额120,266万元，同比下降20%和21%。

受益于良好的海外风电行情，并在公司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12年，公司实现国外销量43,513吨，销售收入55,297万元，同比分别增长52%和45%；其中GE产品的销售金额增幅达28%，跃升至公司第一大客户，恩德产品销售金额大增543%，瑞金、银萨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国外销量已超过公司总销量的40%，逐渐占据主营业务的半壁江山。

在国外市场大幅增长同时，国内风电行业遭遇寒流，订单减量，国内市场销量62,767吨，销售收入64,969万元，同比下降41%和57%，这是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2、投资收益方面。2012年，公司出售了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江阴市顺裕科技有限公司41%的全部股权，实现投资收益502.95万元。投资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3.37%。

3、产品价格下调、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双重压力再次成为利润的压缩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16.4%，比上年同期下降1.85%，这也是公司业绩下滑的重要原因。

C 技术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4242.62万元用于技术研发，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在新品开发方面，根据新品本体套样要求，以克服大型产品大重量、大壁厚等难点为目标，2012年共编制77件新品工艺，其中53件产品开发成功，包括韩国三星7MW系列、日本三菱7MW系列、金风科技6MW系列等特大型铸件。上述新品工艺中，国外新品占比持续提高，2.5MW以上特大型产品数量继续保持在一半以上，符合风电产品大型化的发展趋势。

在新材料研制方面，开展多种新型球化剂、孕育剂增碳剂的试验工作，实现降本增效；对多个产品的熔炼工艺进行调整试验，着力解决双合格材质性能不稳定的问题；检测铁水质量并对数据进行多方面对比分析，确保铁水的冶金质量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提出的越来越高的要求。

在技术项目申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获得3项发明专利授权，完成1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美国方面专利的申报工作；截至2012年底，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申请中的中国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美国方面专利1项。年度内，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研制的"风电用高强高韧低温球铁件"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凭借领先的铸造技术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在风电铸件行业中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创立的"吉鑫"品牌获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JIXIN"获得"江苏省著名商标"。良好的品牌优势将为公司巩固客户关系和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有力支持。

D 公司管理情况

1、内控建设工作

根据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江苏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101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制定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成立了专门的内控体系建设项目领导委员会及其具体的工作小组，按照方案有序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在公司聘请的上海阅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指导下，公司已完成了风险识别与评估、内控缺陷分析、整改方案制定和实施等工作。借助内控体系建设这一契机，能够发现公司经营运作中的缺陷和风险，有利于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和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安全环保管理

随着社会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实现安全环保无隐患管理已成为当今整个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是评价企业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12期《安全环保专刊》，组织举办"百日安全无事故"有奖竞赛活动，扩大宣传安环知识，推进安环培训，增强员工安全生产、保护环境的思想；完成40次定期检查和5次安全专项检查，通过强化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确保公司管理有制、健康绿色，促进公司和谐发展。

3、人力资源管理

在行业遇冷的情况下，公司更加注重合理引进和使用人才，加强人才培养，提高人才素养，优化员工结构，从而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进而实现降本增效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共引进硕士研究生3人，本科生17人，大中专生106人，本科学历以上等高等学历员工数量逐年增加，员工整体素质逐步提高。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7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9名，其中共6名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尤劲柏先生、孙国雄先生和刘雪松女士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尤劲柏先生和孙国雄先生授权委托周勤先生、刘雪松女生授权委托苏中一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与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201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0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本54,096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9,176万股。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价格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与关联方商讨交易方案后签署协议，按协议执行。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保证业务顺利发展，拟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具体办理申请事项，包括以相关资产进行抵押的事宜，并安排签署相关文件，同意以上批准额度可在各借款银行或新增银行之间调剂使用。如申请授信过程中发生对外担保事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九、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补充并完善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董事会议事规则》。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监事会议事规则》。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度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8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披露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据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2013 年度，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9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之要求，现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4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66,001,494.83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6,998,505.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业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大彭）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苏天会验[2011]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813,719.5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9,721,185.6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87,721,116.97 元。2012 年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2012 年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年底余额(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20003001563687	一般存款户	1,362,489.54
		2012-09-10 存入 6 个月定期	100,000,000
		2012.12.10 续存 3 个月定期	1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0558228896	一般存款户	514,038.67
		2012-09-10 存入 6 个月定期	80,000,000
		2012-09-10 存入 12 个月定期	60,000,00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3022402026-30110024080	一般存款户	3,888,826.53
		2012-09-13 存入 6 个月定期	16,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284787	一般存款户	25,955,762.23
		2012-09-12 存入 6 个月定期	50,000,000
合计			487,721,116.97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11 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20,531,751.92
加：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19,027,156.69
减：手续费、工本费等费用	24,072.14
减：募集资金专项使用	51,813,719.50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0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专项账户余额	487,721,116.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12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已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统称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分别存放于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与四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形。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经二届三次及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办理了定期存款，并作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并且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定期存款必须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办理的定期存款中，中国银行和江阴农商行的定期存单到期后已连同定期利息办理续存，兴业银行的定期存单到期后已转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	91,880	澄发改投备[2010]15 号
2	年产 2000 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	27,310	澄发改投备[2010]14 号
3	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950	澄发改投备[2010]13 号
合 计		124,140	-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1,241,4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6,998,505.17 元，资金缺口 164,401,494.83 元。根据投资计划，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012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 151,813,719.50 元（详见附表），其中使用 1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1,813,719.50 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制度的规定，经 2012 年 6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285%，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 2012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285%，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51,813,719.50 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其中 46,163,319.50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4,028,000 元作为汇款，合计 50,191,319.50 元，用于支付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尚未付清的部分合同款；剩余 1,622,400 元作为汇款，用于支付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设计制作等前期费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1、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

一期工程已经建成并投产；同时，由于风电行业调整，公司产品销量降低，目前产能已基本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正重新论证二期 4 万吨工程的可行性，并将对后续投资作新的规划。

2、年产 2000 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

同样鉴于市场变化因素，公司正在重新论证该项目的可行性，可能会调整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力度。

3、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由于前期图纸设计不符合公司要求，项目投入进度放缓；报告期内，对图纸设计和建设方案进行了多次修订，目前公司正重新审核该方案，通过后提交政府审批备案。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699.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81.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72.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	无	91,880	91,880.00	91,880	5,019.13	51,198.73	-40681.27	55.72	一期 4 万吨工程已建成投产，二期处于重新论证阶段	38,883	否	是
年产 2000 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	无	27,310	14,009.20	12,942.22	0	517.37	-12424.85	4.00	项目可行性需重新论证	尚未盈利	否	是
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无	4,950	1,810.65	1,810.65	162.24	256.01	-1554.64	14.14	设计规划中	研发投入，无销售收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140	107,699.85	106,632.87	5,181.37	51972.11	-54660.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由于风电行业调整，公司产品销量降低，目前产能已基本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正重新论证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二期 4 万吨工程和年产 2000 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的可行性，对后续投资作新的规划，可能会调整投资规模和投资力度，因此截至报告期末这两个项目的投入未达到原先的计划进度。 2、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由于前期图纸设计不符合公司要求，项目投入进度放缓；报告期内，对图纸设计和建设方案进行了多次修订，目前公司正重新审核该方案，通过后提交政府审批备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2 年风电市场行情未有明显改善，公司产能已基本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决定进一步论证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二期 4 万吨工程和年产 2000 套风电主齿轮箱部件项目项目的可行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285%，，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285%，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 5181.37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其中 4616.33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402.80 万元作为汇款，合计 5019.13 万元，用于支付"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尚未付清的部分合同款；剩余 162.24 万元作为汇款，用于支付"大功率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设计制作等前期费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计划投资额，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轻重缓急对后两个项目按计划投资额的比例调减了募集资金投入。"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中第一年和第二年的投资总额为依据确定，由于后两个项目投资计划额调减的原因，后两个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按调减后投资总额列示。

注 3："年产 8 万吨 2.5MW 以上风电大型铸件扩建项目"一期 4 万吨工程于 2011 年中期建成投产，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销售收入乘以生产负荷计算，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预计效益为销售收入口径)，原因为：因风电行业调整，报告期内公司销量降低，销售价格比上市前预测价格有所下降，因此预计效益未达预期。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0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以 2012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及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 201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一、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阴嘉鑫风电轴承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委托加工	103.63	0.56%
江阴市顺裕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购销	4040.09	99.96%
合计			4143.72	

经 2012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出售所持有的江阴市顺裕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自此公司与江阴市顺裕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内控制度规定的关联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二、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委托加工	4800	37%
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委托加工	2500	20%
合计			7300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江阴市恒华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3,000 万元

住所：江阴市云亭镇工业集中区 C 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士金

股东构成：公司 100%控股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专用铸件精加工

财务状况：截至 2012 年底，总资产 7907.72 万元，净资产 3361.25 万元，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466.96 万元(经审计)。

(2)江阴长龄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集中区那巷路(吉鑫机械东侧)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法定代表人：包士金

股东构成：公司 85%，江阴孜顺贸易有限公司 15%

经营范围：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能发电机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钢铁铸件精加工。"(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 2012 年底，总资产 9496.81 万元，净资产 4894.79 万元，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58.5 万元(经审计)。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原则，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价格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与关联方商讨交易方案后签署协议，按协议执行。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

1、公司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机制

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1)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2)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3)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核关联交易条件并提供专业报告或咨询意见。

2、关联方履约能力

近年来的良好合作关系说明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3、关联交易目的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产品和服务，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能够实现资源合理配置，节省成本，获取更好效益。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公司统一定价策略，以市场情形为基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确定价格。

拟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总支出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议程序

(1)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估数，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承诺履行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业绩承诺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向欧亚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1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24,353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58 元为对价，向长沙利欧天鹅工业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天鹅")股东欧亚云、欧亚峰、罗兵辉、李洪辉、朱平正、胡观辉、周海蓉、吴波、郭华定和长沙瑞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鹅投资")收购其所持长沙天鹅 92.61%的股权；公司先行支付现金 2,156 万元收购欧亚云原持有的长沙天鹅公司 7.39%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29 日，长沙天鹅 92.61%的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公司，并已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持有长沙天鹅 100%的股权，同时长沙天鹅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556 号)。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向长沙天鹅股东非公开发行的 18,524,353 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根据公司与原长沙天鹅股东签署的《关于长沙天鹅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原长沙天鹅股东瑞鹅投资及欧亚云等九名自然人承诺：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424.31 万元、2,851.64 万元、3,119.70 万元，若承诺期间，长沙天鹅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原长沙天鹅股东将补偿公司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涉及业绩承诺主体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对长沙天鹅进行财务资助，用于补充长沙天鹅的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86%。

三、保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承诺履行的措施

本公司及有关各方作出了承诺，以保证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影响长沙天鹅盈利预测承诺的履行：

本公司承诺：若长沙天鹅在 2013 年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长沙天鹅收取资金占用费，以保证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影响长沙天鹅盈利预测承诺的履行。

长沙天鹅承诺：若长沙天鹅在 2013 年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方式向利欧股份支付资金占用费，以保证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影响长沙天鹅盈利预测承诺的履行。

原长沙天鹅股东瑞鹅投资及欧亚云等九名自然人承诺：若长沙天鹅在 2013 年度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方式向利欧股份支付资金占用费，以保证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影响长沙天鹅盈利预测承诺的履行。

四、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意见

1、作为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采取了必要和有效措施，以确保更好地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做出的承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作为公司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发行人采取了必要和有效的措施，以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对承诺主体的经营业绩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